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士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0時1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9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7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2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係於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3日0時1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為本案犯行（認定理由詳如後述），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期間內施用甲基安非
03 他命之行為，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為113年4月27日15
04 時許，在住處施用安非他命云云。

05 (二)經查：

06 1.警方係於113年5月3日0時13分許經被告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
07 鑑定，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卷附台灣尖端
08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09 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10 號：0000000U015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可參，堪以認定。

11 2.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由尿液檢出陽性之時限一般約為96
12 小時；且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確認檢驗係以「氣相層析質
13 譜儀（GC／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為
14 之，不致產生「偽陽性」現象等情，均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
15 之事實。

16 3.由上，被告有於113年5月3日0時1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17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8 1次之事實，應可認定。

19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核與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結果不
20 符，並不足採。

21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
26 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戒除惡習，復萌生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而再次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
29 予以施用，自應予以非難，兼衡其犯後態度、已有多次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之前科（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於警詢時所述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吳智勝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蕭琮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